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持續關連交易—  
研發服務主協議**

**研發服務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與TCL華星光電訂立研發服務主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TCL華星光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TCL華星光電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其為TCL科技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研發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研發服務主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研發服務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與TCL華星光電訂立研發服務主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TCL華星光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華星光電（為其本身及代表TCL華星光電集團）。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先決條件： 研發服務主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研發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

主要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向TCL華星光電集團成員公司要求研發服務。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TCL華星光電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訂立書面服務合同，以訂明根據研發服務主協議提供任何特定研發服務之詳細條款及條件。該等服務合同之條款須與研發服務主協議一致。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擁有研發服務之任何發明、發現、作品及／或最終產品所涉及任何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專有權利**」）。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授予TCL華星光電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使用相關專有權利的許可之前提下，TCL華星光電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使用相關專有權利，並有權獲得由此產生之收入。

定價政策及定價：

- (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向TCL華星光電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研發服務之每月研究資金。該研究資金應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以提供研發服務所產生之開支為基礎，包括但不限於TCL華星光電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研究人員薪金開支、研究設備租金、研究用途的物料成本，並須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TCL華星光電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具體服務合同中以書面形式協定。
- (ii) 每月研究資金之支付方式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TCL華星光電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書面形式協定。

研發服務主協議項下研發服務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其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所提供之者。

於釐定研發服務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研究人員之工資、研究設備之租金、物料成本，並將參考相關服務合同訂立時，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可資比較研發服務之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研發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一般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研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研發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1) 本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重大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便員工能夠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每當本公司相關部門擬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時，相關部門將對照交易人士清單檢查該實體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屬關連人士，則關連交易將進行適用檢討及監控程序（包括本公佈所載者，倘適用），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之條款進行。

- (2) 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關係時，須獲得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終止關連關係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報批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 (3) 本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按月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4)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本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8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財務部將向營運部門及管理層發出警報，並要求彼等於接受相關關連人士之任何進一步訂單之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9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本集團將考慮拒絕相關關連人士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 (5)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審批。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之。僅於獲得財務部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 (6)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機制，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列明須予檢討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部門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半年度報告；亦將提供與(i)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之充分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問題。

## **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已就研發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為確保研發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標準進行：

- (i) 當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時，於向TCL華星光電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研發服務要求之前，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之報價，並對提供該等服務之整體條款進行評估。當TCL華星光電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標準時，本集團方會委聘TCL華星光電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服務。
- (ii) 本集團財務部會將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報價記錄於本集團維護之數據庫中，該數據庫將按月更新，便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能夠獲取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合同條款之信息。

## **研發服務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研發服務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自<br>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十九日至<br>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期間 | 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二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研發服務主協議<br>建議年度上限 | 18,000 | 28,000 | 29,000 |
|-------------------|--------|--------|--------|
|                   |        |        |        |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過往均未曾與TCL華星光電集團訂立任何類似研發服務主協議之研發服務主協議。研發服務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誠如「訂立研發服務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業務規模之增長，乃受惠於本集團對終端客戶吸引力之提升，此與本集團履行終端客戶技術規格要求之能力相輔相成。研發服務提供具成本效益之途徑，以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能力；
- (ii) 本集團就與研發服務相若或相似之研發項目所產生之過往開支金額；
- (iii) 現時聘用與研發服務所僱用研究人員職位、資歷、技能等相若或相似之研究人員所提供之薪酬水平；及
- (iv) 現時租用與研發服務所使用之研究設備在類型、品質、規格等方面相若或相似的設備之租金水平。

## **訂立研發服務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LCD模組之研發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配合LCD模組行業之快速技術發展，研發對維持本集團業務之競爭力至關重要。

尤其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近年來持續增長，並且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與TCL華星光電顯示面板生產線「t9」建立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列入若干終端客戶之供應商，該等終端客戶為知名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該等終端客戶多為業界領導者，提供配備尖端科技之旗艦產品。

為深化業務合作關係並吸引更多終端客戶，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產能與研發實力，以滿足更多終端客戶之技術規格要求，從而獲得該等終端客戶之訂單。

鑑於本集團與TCL華星光電集團多年來建立之緊密合作關係，TCL華星光電集團成員公司熟悉本集團之業務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許多LCD產品均使用由TCL華星光電集團製造及供應之原材料及面板，董事認為TCL華星光電集團能夠為本公司提供適當協助及合適之研發服務，因此與TCL華星光電訂立研發服務主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研發服務主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tclcdot.com](http://www.tclcdot.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華星光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模組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CL華星光電由TCL科技擁有約82.21%股權。因此，TCL華星光電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TCL華星光電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其為TCL科技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研發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研發服務主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本公佈日期：

- (i) 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3,482,288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6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ii) 張鋒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91,775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7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
- (iii) 張才力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575,006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8%）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生產製造中心總經理；及

(iv) 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602,763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9%)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

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及／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研發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研發服務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終端客戶」    | 指 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一線品牌客戶；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
| 「LCD模組」   |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研發服務主協議」 | 指 本公司與TCL華星光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研發服務主協議；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

|             |   |
|-------------|---|
| 「研發服務」      | 指 研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TCL華星光電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研發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研究人員、設備、材料、核心知識產權；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任何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予相應詮釋)；                           |
| 「TCL華星光電」   |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
| 「TCL華星光電集團」 | 指 TCL華星光電、其附屬公司及可能不時成為TCL華星光電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說明外)；             |
| 「TCL科技」     |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可能不時成為TCL科技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說明外）；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張鋒先生、  
習文波先生、張才力先生及海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  
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